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救字第114號

03 聲請人 李富壹

04 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法扶律師）

05 相對人 百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盧贈民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案號為：114年度  
10 勞補字第304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深予訴訟救助。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前  
15 由本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304號受理中，惟聲請人並無資力  
16 支出訴訟費用，故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下  
17 稱法扶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會准予全部扶助在  
18 案，故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19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20 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經分  
21 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式中，向法  
22 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  
23 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  
24 明定。是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審查准許法律扶助之  
25 無資力者，除其所提訴訟顯無理由外，法院應准許其訴訟救  
26 助之聲請。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業經法扶高雄分  
28 會准予法律扶助一節，有聲請人提出之准予扶助證明書、財  
29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1至  
30 13頁），另觀聲請人所訴內容，應經本院實體調查，始能知  
31 悉其勝負之結果，自非屬顯無理由，是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

01 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許雅惠